

根據警司警誠計劃處理的 10 至 17 歲犯罪青少年及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的現有轉介服務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1 – 3 月)	
	10 歲以下	10-17 歲	10 歲以下	10-17 歲	10 歲以下	10-17 歲	10 歲以下	10-17 歲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和 10 至 17 歲犯罪青少年的數字								
違規兒童 犯罪青少年的總數 ¹	130	7 566	257	6 821	299	6 891	58	1 881
根據警司警誠計劃處理的犯罪青少年數字(及犯罪青少年接受警誠的百分率)	不適用 ²	2 929 (38.7%)	不適用 ²	3 026 (44.4%)	不適用 ²	2 774 (40.3%)	不適用 ²	717 (38.1%)
- 當中第一次根據警司警誠計劃受警誠	不適用 ²	2 775	不適用 ²	2 877	不適用 ²	2 618	不適用 ²	686
- 當中過往曾根據警司警誠計劃受警誠	不適用 ²	154	不適用 ²	149	不適用 ²	156	不適用 ²	31
向根據警司警誠計劃處理的 10 至 17 歲犯罪青少年及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提供的服務轉介³								
警務處保護青少年組	0	1 572	0	1 871	1	1 481	0	490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不適用 ⁴	2 085	不適用 ⁴	2 162	不適用 ⁴	2 435	不適用 ⁴	357
社會福利署	4	56	17	20	6	26	0	40
教育局	0	17	0	3	0	8	0	17
給予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	130	不適用	257	不適用	299	不適用	58	不適用
申請照顧或保護令	1	不適用	0	不適用	4	不適用	1	不適用
家庭會議 ⁵ (舉行家庭會議的個案數字) ⁶ ⁷	不適用 ⁶	72 (48)	不適用 ⁶	28 (15)	不適用 ⁶	14 (6)	不適用 ⁶	15 (11)

註

¹ 違規兒童 犯罪青少年主要涉及店舖盜竊及雜項盜竊案件。就當中因刑事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的人士(10 歲或以上)，其刑罰主要包括懲教署更生羈留令、羈留令、感化令、社會服務令及罰款。

² 由於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為 10 歲，警司警誠計劃不適用於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

³ 被警誠的青少年罪犯或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可被轉介至一個或多個計劃 部門。

⁴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是一項特定為接受警司警誠的涉案青少年而設的服務，並不適用於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然而，警方會就每宗個案評估是否有需要轉介予社會福利署及 或教育局，並作出所需的安排。

⁵ 接到警方的轉介後，如被警誠的青少年被評估為其問題需要三個或以上的單位介入，或該名青少年已接受警司警誠兩次或以上，社會福利署可為該名被警誠的青少年召開家庭會議。由於家庭會議是按自願原則運作的，警方在進行轉介時必須先行徵得家長 監護人的同意。就其中部份個案，有關青少年的家長 監護人會基於已由政府部門 社會服務機構跟進其個案，因而認為沒有需要接受家庭會議服務。

⁶ 社會福利署計劃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起將家庭會議的安排推廣至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

⁷ 部份轉介個案未有舉行家庭會議，主要是因為有其他可行的安排，並已為有關青少年制訂福利計劃。